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國民年金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親自至公所申辦或洽送件公所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民眾備齊文件 </div>	
民政課 國稅局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民政課承辦人受理登載國民年金審核系統，且由社會局統一向國稅局查調財稅資料。 </div>	約 20 日
民政課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民政課審核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45%;"> 資格不符 公文送達申請人，於限期內申復(30 日內)。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45%;"> 資格符合 公文送達申請人，由社會局辦理減免。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right: 10px;"> 是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right: 10px;"> 申復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right: 10px;"> 否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結案 </div>	約 10 日

※作業說明

1. 承辦人要先檢視資料是否齊全或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若不齊全待證件備齊後再登入系統，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。
3. 登打申請人全戶個人資料至國民年金審核系統。
4. 由社會局統一向國稅局查調全戶財產、所得及稅籍資料(大約時間約需 20 天)。
5. 至國民年金審核系統登打個人財產所得並電腦審核。
6. 符合及不符合於月底發文通知民眾;不符合民眾可辦理申復(文到 30 日內)若核定仍不符合,函送社會局申復。
7. 本補助申請至完成審核需約 30 個工作天。

※法令依據

1. 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
2. 高雄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審核系統作業要點

※申請資格

1.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的規定，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未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或軍保的期間，均應參加

國民年金保險：

- (1) 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。
 - (2) 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：
 1.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(不論年資及金額)。
 2.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取之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未達 50 萬元。
 - (3) 曾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：
 1. 未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且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(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)。
 2.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且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。
2.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、公教保養老年年金給付者，於請領給付後均不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 3. 國民年金法施行 15 年後(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)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 4. 已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者(含參加裁減資遣人員繼續加保、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繼續加保、職災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者)，在加保期間均不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 5. 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工作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，因未計勞保年資，如果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情形符合前述第一項的(二)或(三)的情形，仍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 6. 年滿 25 歲服替代役者，於參加替代役保險(非軍保)期間，仍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 7. 旅居海外之國民，如果超過 2 年未持本國護照入境而戶籍遷出國外(非除國籍)，則在遷出國外期間不屬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。如戶籍未遷出國外或已恢復戶籍，且符合前述第一項國民年金加保資格，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 8. 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依下列比率負擔：
 - (一) 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
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 - (二) 被保險人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
 1. 以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如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，則被保險人自付 30%，政府負擔 70%。
 2. 以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如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，則被保險人自付 45%，政府負擔 55%。
 - (三) 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
 1.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 2. 中度身心障礙者，由被保險人自付 30%，政府負擔 70%。
 3. 輕度身心障礙者，由被保險人自付 45%，政府負擔 55%。

(四) 其餘一般被保險人自付 60%，政府負擔 40%。

二、保險費負擔比率及全月保險費負擔金額表

(104 年 1 月 1 日起之保險費適用：月投保金額 18,282 元，保險費率 8%)

被保險人補助身分		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(每月自付金額)	政府負擔比率 (每月負擔金額)
一般民眾		60%(878 元)	40%(585 元)
低收入戶		0	100%(1,463 元)
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 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	30%(439 元)	70%(1,024 元)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	45%(658 元)	55%(805 元)
身心障礙者	重度以上	0 元	100%(1,463 元)
	中度	30%(439 元)	70%(1,024 元)
	輕度	45%(658 元)	55%(805 元)

※應備文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(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)。
2. 申請人及其一親等直系血親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(記事不可省略；如有死亡者，應檢附除戶謄本；如有收養或出養之情形，應檢附收養、出養之相關戶籍資料；一親等直系血親如非本國人時，應檢附經指定機構驗證完畢之該外國身分證明文件、中文譯本)。
3. 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費通知單或離職證明。
4. 其他證明文件：
 - (1)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在學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- (2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終身俸、月退俸或遺屬撫恤金俸金發放通知單。
 - (4)應徵召服義務役、替代役之兵役證明。
 - (5)失蹤協尋未獲證明(失蹤六個月以上)。
 - (6)健保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(無法工作)。
5. 參考網頁：
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駐外使館一覽表。

※使用表格

1. 國民年金審核系統申請表
2. 申復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申請作業流程為完備文件日起約至 30 個工作天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
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22

